

股票代號：9962



10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2
參、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	7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1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程序-----	20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7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
2. 102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0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 102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下滑，需求疲弱，產品價格雖然第 1 季有上漲，但第 2 季後開始下滑，致本集團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877,159 仟元較 101 年度 4,286,877 仟元減少 1,409,718 仟元。102 年度公司積極推動存貨控管與費用管制下，營業淨利為 80,313 仟元較 101 年度 -15,242 仟元增加 95,555 仟元。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70,49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7 元。101 年度因有活化資產、處分土地利益 136,948 仟元加計，綜合損益總額為 119,25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33 元。故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48,762 仟元。

103 年初不鏽鋼價格稍有回升，以不鏽鋼價格持穩與交易市場活絡狀態下，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與採購低價原料措施。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4,743	2,081,883	9,045	744,314
不鏽鋼料	噸	635	47,253	36	3,037
代工	噸	101	672	0	0
合計		25,479	2,129,808	9,081	747,35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22,400	2,877,159	62.24%
營業成本	4,396,855	2,734,112	62.18%
營業毛利	225,545	143,047	63.42%
營業費用	72,707	62,734	86.28%
營業淨利	152,838	80,313	5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28	3,980	270.96%
稅前淨利	150,510	84,293	56.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	17.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9.76	37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9.80	410.79
	速動比率	262.72	65.88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8.48	25.23
	資產報酬率(%)	5.79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11.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9) 13.05
	純益率(%)	2.41	2.79
	每股盈餘(元)	0.77	1.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8,28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3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聯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8-18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48,09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57,258)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46,67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69,447,760
小計	78,885,269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44,776)
可供分配盈餘	71,940,4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7 元)	(63,154,1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6,31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50,060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1,250,059 元。	

董事長：劉憲同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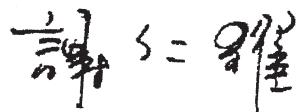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第 10200032833 號

有益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877,159	100	\$4,286,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34,112	95	4,227,611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3,047	5	\$59,266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79	1	33,457	1
6200	管理費用		38,055	1	41,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4	2	\$74,508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313	3	\$-15,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85	-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70	-	135,1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88	-	-4,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	-	-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0	-	\$132,95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3	\$117,7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845	1	-2,00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9,448	2	\$119,71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61	-	\$-5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4	-	-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1,047	-	\$-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95	2	\$119,25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7		\$1.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個體權益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特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101. 1. 1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	\$8,087	-	\$23,782	\$10,204	\$82,769	-	-	-	-	-	-	-	-	\$1,027,04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157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9,157	\$-2,466	\$78,867	-	-	-	-	-	-	-	-	\$72,176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119,714	-	-	-	-	-	-	-	\$119,7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7	-	-	-	-	-	-	-	-45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9,237	-	-	-	-	-	-	-	\$119,237	-	-		
101.1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	\$8,087	-	\$32,939	\$7,738	\$123,159	-	-	-	-	-	-	-	-	\$1,074,12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976	-	-11,976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48	-	-3,548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9,242	-	-	-	-	-	-	-	-99,242	-	-		
合 計		-	-	-	-	-	-	\$11,976	\$3,548	\$-114,766	-	-	-	-	-	-	-	-	\$99,242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69,448	-	-	-	-	-	-	-	\$69,44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7	-	-	-	-	-	-	-	1,04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0,495	-	-	-	-	-	-	-	\$70,495	-	-		
102.1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	-	-	-	-	-	\$1,045,379	-	-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117,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16,588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	-40
利息費用	1,088	4,858
利息收入	-113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13	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	-135,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92	\$-112,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70	40,2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15	7,183
存貨(增加)減少	124,074	218,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89	3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322	\$2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6	\$4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6	-84,6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5	9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0	-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	\$-8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78	\$214,655
調整項目合計	\$184,370	\$102,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8,663	\$220,323
收取之利息	113	106
支付之利息	-1,134	-4,9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379	\$215,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743
取得無形資產	-838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	\$24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137	\$-409,402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9	\$-481,57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55	\$-17,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47	7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55,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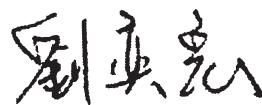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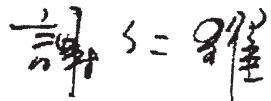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月31日 0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8,494	6	\$55,626	4	\$73,612	4	2100 短期借款	2	\$170,704	13	\$580,10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14	-	-	-	2150 應付票據	-	4,801	-	4,4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124	7	68,063	5	108,273	6	2170 應付帳款	1	7,744	1	92,3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79	1	-	17,594	1	24,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	26,915	2	28,12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	-	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61	-	-	-
130X 存貨	六(四)	559,497	50	683,571	53	901,917	52	2250 貨幣準備-流動	789	-	3,149	-	3,49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225	-	56,714	4	88,908	5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419	64	\$881,692	67	\$1,197,497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27	4	\$214,634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6,037	9	\$106,037	8	\$106,037	6	2570 递延所得稅負債	\$166	-	\$5	-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9,845	26	289,879	23	426,834	25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7,191	2	18,361	1	17,4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40	-	3,498	-	3	-	-	-	-	-	-	-
1840 遺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522	1	25,920	2	22,613	1	-	\$17,357	2	\$18,366	1	\$17,508
1920 存出保證金	-	100	-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244	36	\$425,434	33	\$555,587	32	-	\$79,284	7	\$233,000	18	\$726,0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80	\$902,203	68	\$902,2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087	1	8,087	1	8,0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15	4	32,939	3	23,7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	1	7,738	1	10,20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3	7	123,159	9	82,769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5,379	93	\$1,074,126	82	\$1,027,04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5,379	93	\$1,074,126	82	\$1,027,045	59
1XXX 資產總計		\$1,124,663	100	\$1,307,126	100	\$1,753,08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4,663	100	\$1,307,126	100	\$1,753,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鴻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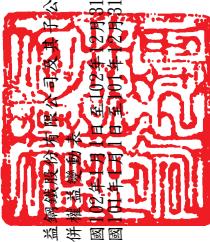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877,159	100	\$4,286,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34,112	95	4,227,611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143,047	5	\$59,266	2
6100	推銷費用		24,679	1	33,457	1
6200	管理費用		38,055	1	41,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4	2	\$74,508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313	3	\$-15,242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85	-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83	-	135,12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88	-	-4,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0	-	\$132,95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3	\$117,7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845	1	-2,00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9,448	2	\$119,714	3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61	-	\$-5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14	-	-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1,047	-	\$-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95	2	\$119,257	3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9,448	2	\$119,71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69,448	2	\$119,714	3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0,495	2	\$119,2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70,495	2	\$119,25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7		\$1.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總經理 傑 周
合 併 盈 餘 分 派 書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日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東 資 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1.1 餘額	\$902,203	-	-	-	\$8,087	\$23,782	\$10,204	\$82,769	-	-	-	\$1,027,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57	-	-9,1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2,176	-	-	-72,17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466	2,466	-	-	-	-
合計						\$9,157	\$2,466	\$78,867	-	-	\$72,176	-
本期淨利(損)						-	-	\$119,714	-	-	\$119,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7	-	-	-4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257	-	-	\$119,25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1.12.31餘額	\$902,203	-	-	-	\$8,087	\$32,939	\$7,738	\$123,159	-	-	-	\$1,07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76	-	-11,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548	-3,5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9,242	-	-	-99,242	-
合計						\$11,976	\$3,548	\$114,766	-	-	\$70,495	\$70,495
本期淨利(損)						-	-	\$69,448	-	-	\$69,4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47	-	-	1,0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2.12.31餘額	\$902,203	-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1,045,37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117,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16,588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	-40
利息費用	1,088	4,858
利息收入	-113	-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	-135,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05	\$-11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70	40,2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15	7,183
存貨(增加)減少	124,074	218,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89	3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322	\$2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6	\$4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6	-84,6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5	9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0	-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	\$-83,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78	\$214,656
調整項目合計	\$184,383	\$102,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8,676	\$220,304
收取之利息	113	106
支付之利息	-1,134	-4,9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392	\$215,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743
取得無形資產	-838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	\$24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137	\$-409,402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9	\$-481,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68	\$-17,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26	73,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4	\$55,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6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作文句修正。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修正第三條第二項。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修正四條第二、三、四、五項，原第三、四項合併為修正後第三項。原第五~第九項往前修正為第四~第八項。

<p>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八、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p>	<p>一、配合主管機關 102.12.30 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 項第 3 款的修正，將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的機器設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u>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等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改係依據該準則第8條規定將獨立董事意見酌作文句修改並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定納入本處理程序。</p> <p>三、第七條第四項金額表達統一採金額大寫表示。</p> <p>四、第四項第(五)款酌作文句修正。前項資產是指本條文所規範的不動產及設備。</p>
--	---	---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拾</u>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u>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u>，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十</u>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u>依證交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p>	<p>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一)、(二)款金額修改係依據本公司已通過之『核決權限表』。</p> <p>二、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改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定納入本處理程序。</p> <p>三、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修正係依據該準則第10條規定修改。</p> <p>四、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句修正。前項資產是指本條文所規範之有價證券。</p>
---	---	--

<p><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u>叁</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u>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u>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1條規定，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對應本公司規範，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p>
---	---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u>10%</u>以上者，亦應依<u>前三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20%</u>、總資產<u>10%</u>或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u>百分之十</u>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u>百分之十</u>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所稱前節是指其第二節資產取得或處分，範圍涵蓋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對應公司訂定的『資產取得或處理程序』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故第十條第一項應再包括第八條、第九條規定。</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有修改，公司配合其修改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將第十條第二項之各款及細目重新編排，編排後第(四)款修訂係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	--	--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二、三項</u>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謂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理準則』第14條之4項、5項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並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定納入本處理程序。</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對應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理程序』為修正後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第16條為修正後第三項第(五)款，所以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3目。</p> <p>五、修改前第三項第(一)、(二)、(三)、(六)款對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第15條；第(四)款對應準則為第16條；第(五)、(七)款對應準則為第17條，配合法令規定有修改之必要時，對應的</p>
---	--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一)</u>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前二</u>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不適用<u>本項前三</u>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u>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u>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u>前條規定</u>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p>條款容易出現錯誤，所以條款修改儘量以法條完整性規定為主，重新調整順序，原第(六)款調整為第(四)款，原(四)、(五)款分別為修正後第(五)、(六)款。</p> <p>六、第三項第四款之第3點係配合準則第15條第4項第3款規定增修。</p>
---	---	--

<p>取得不動產。</p> <p><u>(五)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u>本項前四款規定</u>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u>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3. 應將<u>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u></p>
---	---

<p>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若本公司經依上列規定</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第(4)-C 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定納入程序書。</p>

<p>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u></p>

<p>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p>
--	--

<p>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超出三分之二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

<p>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少</u>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p>	

<p>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u>前列</u>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u>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u>衍生性交易</u>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u>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	--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證期局</u>備查。 (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p>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文所規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文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酌作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將</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u>致</u>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前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p>(二)事前保密承諾：</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u>訊息</u>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製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條第一項第(一)</u>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u>任數</u>、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u>資訊</u>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p>	<p>原第(二)款後段增列為第(三)款。</p> <p>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之1、2項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p> <p>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p> <p>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7條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之4項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p> <p>八、依據『公開</p>
---	--	---

<p>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其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購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 5 項及第 29 條規定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p>
--	--	--

<p>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原則。 5. 預計<u>計劃</u>執行進度，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條之1及企業購併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u>方式</u>。 5. 預計<u>計畫</u>執行進度，<u>預計完成日程</u>。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p>	<p>(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p>

<p>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款第1目及第2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六)、(七)款規定辦理。</u></p>	<p>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三)、(五)、(六)、(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之</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20%</u>、總資產<u>10%</u>或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u>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u>百分之十</u>或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p>(五)<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u></p>	<p>1、2、3 項規定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4 項及第 31 條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一)、(二)、(五)款。</p>
--	--	---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其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3.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 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u>公開發行</u>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u>本公司</u>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u>前四款</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	---

<p>(八)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20%</u>或總資產<u>10%</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1項規定修正第十五條第三項。</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2項及第33-2條規定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依法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修正第十七條，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定納入本處理程序。</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刪除</p>	<p>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對程序書訂定及修改已有明確規範，本條文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p>	<p>第廿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1日。</p>	<p>紀錄修訂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

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謂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USD500萬元以上	USD1,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USD500萬元以下(含)	USD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D100萬元以下(含)	USD500萬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製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任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其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購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原則。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三）、（五）、（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廿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捌、附錄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併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103年03月05日
2.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1,250,060元
3.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
4. 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比例：0%
5. 董監事酬勞金額：1,250,059元
6.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7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3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劉憲同	101/6/14	3年	6,153,730	6.82%	6,153,730	6.82%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	101/6/14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01/6/14	3年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董事	張金鵬	101/6/14	3年	123,050	0.14%	123,050	0.14%
董事	劉鴻陞	101/6/14	3年	111,422	0.12%	111,422	0.12%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01/6/14	3年	12,305	0.01%	12,305	0.01%
獨立董事	鄭淑方	101/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01/6/14	3年	1,655,610	1.84%	1,888,000	2.09%
監察人	柯淑清	101/6/14	3年	534,829	0.59%	534,829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101/6/14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合 計				16,709,053	18.52%	16,941,443	18.77%

儒園 承印
XU YUAN (02) 2225-1430